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83,417,000元，增長14.5%（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4,908,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2.6分）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該日前派付。

二零零七年是錦江酒店於海外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亦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承接二零零六年的穩健發展趨勢，回顧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業務策略，繼續跨步前進，本集團無論在拓展星級酒店及經濟型旅館、強化品牌形象、提升管理系統及引進人才方面均取得卓越成果。

雖然在過去的二零零七年，酒店業市場競爭加劇，然而作為中國領先的酒店營運和管理集團—錦江酒店鎖定了中國六個不同地區作為全力開發的戰略重地，分別為華東、華北、華中、華南、中國西南部和西北部，業務不斷擴張，酒店客房規模持續保持亞洲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及經濟型旅館合共380家，客房數近70,000間，網絡覆蓋廣泛，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0個城市。

展望未來，儘管酒店數量日益增加，酒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錦江酒店將透過實施多個企業策略，致力進一步拓展星級酒店及經濟型旅館業務、積極擴張全國戰略佈局、提升服務素質、從而增強核心競爭力，推進本集團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充分利用酒店旅遊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不斷突顯的作用地位，把握國際及國內旅遊業蓬勃發展的秀麗前景和廣闊空間，並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等重要活動作好準備，以抓緊未來的龐大成長機遇。

財務摘要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百萬元	3,197	3,0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元	383	335
每股盈利	分	8.40	9.97
每股擬派股息	分	3.00	2.6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百萬元	1,169	1,0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元	4,831	296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總值)	百萬元	10,898	7,133
每股資產淨值	元	2.39	1.56
資產總值	百萬元	13,828	10,201
負債總值	百萬元	2,930	3,068
負債資產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3.6%	19.3%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信息摘要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97,065	3,030,488
銷售成本	5	(2,125,081)	(1,897,257)
毛利		1,071,984	1,133,231
其他收入		381,413	144,6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5	(159,954)	(139,996)
管理費用	5	(605,638)	(503,535)
其他費用		(46,014)	(37,923)
營業利潤		641,791	596,406
融資成本		(92,716)	(84,581)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98,099	83,949
所得稅前利潤		647,174	595,774
所得稅費用	6	(111,491)	(150,095)
年內利潤		535,683	445,67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3,417	334,908
少數股東權益		152,266	110,771
		535,683	445,67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7	8.40	9.97
股息	8	136,950	145,1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2,886	4,449,956
土地使用權	1,073,274	1,061,427
無形資產	19,265	18,911
聯營公司投資	349,596	347,2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31,463	296,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05	17,280
長期銀行存款	—	23,426
	<u>11,246,489</u>	<u>6,214,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49	49,2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89,478	318,752
受限制現金	190,644	78,679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存款	—	2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291	3,516,893
	<u>2,581,062</u>	<u>3,986,991</u>
資產總計	<u>13,827,551</u>	<u>10,201,5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5,000	4,565,000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136,950	118,690
— 其他		3,686,943	1,457,613
		<u>8,388,893</u>	<u>6,141,303</u>
少數股東權益		2,508,714	991,902
		<u>10,897,607</u>	<u>7,133,2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30,968	1,272,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4,477	212,304
		<u>1,715,445</u>	<u>1,485,0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029,991	792,885
應付所得稅		113,508	94,196
借款		71,000	696,223
		<u>1,214,499</u>	<u>1,583,304</u>
負債總計		<u>2,929,944</u>	<u>3,068,37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3,827,551</u>	<u>10,201,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6,563</u>	<u>2,403,6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13,052</u>	<u>8,618,272</u>

綜合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錦江國際將其於本公司5%權益分配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股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酒店投資和營運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

2 呈列基準

於多項重組交易後,自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轉入的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轉入公司」)和本集團均受到上海國資委的共同控制。因此,劃轉轉入公司權益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會計合併原則入賬。轉入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已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已於該等公司剛開始由上海國資委控制時發生。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值加以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財務準則7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引入了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新的披露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估值,或稅項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相關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上述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基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破產債務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4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酒店相關業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為四個主營業務分部：

- (1) 星級酒店營運：擁有和經營星級酒店；
- (2) 星級酒店管理：向本集團或其他方名下的星級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3) 錦江之星旅館：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經濟型酒店；及
- (4) 食品和餐廳（原「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項下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在「其他」分部中列示。

隨着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餐廳業務的擴張，原「餐廳」分部易名為「食品和餐廳」分部，並將月餅生產業務從「其他」分部納入「食品和餐廳」分部。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營運		
— 房間出租收入	1,373,570	1,413,622
— 餐飲銷售	730,782	770,476
— 提供配套服務	130,681	134,714
— 出租收入	122,919	104,36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048	42,534
	<u>2,400,000</u>	<u>2,465,714</u>
錦江之星旅館	673,590	430,298
星級酒店管理	42,504	38,342
食品和餐廳／餐廳	45,913	49,210
其他	35,058	46,924
	<u>3,197,065</u>	<u>3,030,488</u>

(b)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 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 管理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00,000	673,590	42,504	45,913	35,058	3,197,065
分部間銷售	113,365	16,245	47,147	—	46,078	222,835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513,365</u>	<u>689,835</u>	<u>89,651</u>	<u>45,913</u>	<u>81,136</u>	<u>3,419,900</u>
其他收入	321,425	7,239	478	26,229	26,042	381,413
營業利潤	423,737	89,955	44,223	27,255	56,621	641,791
融資成本						(92,716)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0,199	—	—	82,012	(4,112)	98,099
所得稅前利潤						647,174
所得稅費用						(111,491)
本年利潤						<u>535,683</u>
分部資產	6,360,216	2,385,825	178,150	184,880	4,368,884	13,477,955
聯營公司投資	79,098	—	—	258,086	12,412	349,596
資產總值	<u>6,439,314</u>	<u>2,385,825</u>	<u>178,150</u>	<u>442,966</u>	<u>4,381,296</u>	<u>13,827,551</u>
負債總計	<u>1,470,206</u>	<u>360,475</u>	<u>24,279</u>	<u>30,400</u>	<u>1,044,584</u>	<u>2,929,944</u>
資本開支	402,808	602,544	1,002	4,935	507	1,011,796
折舊	301,355	97,070	384	3,311	404	402,5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785	3,278	—	61	45	26,169
無形資產攤銷	310	408	—	—	—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提	7,135	—	—	—	—	7,135
存貨沖減	277	—	—	—	—	2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計提/ (撥回)	42	199	5	(102)	—	1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 營運 人民幣千元	錦江之星 旅館 人民幣千元	星級酒店 管理 人民幣千元	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65,714	430,298	38,342	49,210	46,924	3,030,488
分部間銷售	89,520	14,706	55,232	—	53,771	213,229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555,234</u>	<u>445,004</u>	<u>93,574</u>	<u>49,210</u>	<u>100,695</u>	<u>3,243,717</u>
其他收入	121,910	1,187	498	20,908	126	144,629
營業利潤	466,973	44,868	50,852	12,880	20,833	596,406
融資成本						(84,581)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1,323	—	(219)	67,025	(4,180)	83,949
所得稅前利潤						595,774
所得稅費用						(150,095)
本年利潤						<u>445,679</u>
分部資產	7,470,096	1,541,259	197,571	91,226	554,146	9,854,298
聯營公司投資	93,488	—	653	243,723	9,414	347,278
資產總值	<u>7,563,584</u>	<u>1,541,259</u>	<u>198,224</u>	<u>334,949</u>	<u>563,560</u>	<u>10,201,576</u>
負債總計	<u>2,297,995</u>	<u>467,782</u>	<u>29,389</u>	<u>6,093</u>	<u>267,112</u>	<u>3,068,371</u>
資本開支	481,259	475,156	1,147	10,234	2,224	970,020
折舊	280,853	53,859	318	3,916	1,878	340,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94	2,119	—	—	154	24,967
無形資產攤銷	316	173	—	105	25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計提	9,906	—	—	—	—	9,906
存貨沖減／(轉回沖減)	296	(383)	—	—	—	(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計提	1,898	175	86	24	7	2,190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費用，列入「其他」分部。二零零七年星級酒店營運分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計人民幣183,6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66,000元）以及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計人民幣82,01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3,554,000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和經營現金，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包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增加者，但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除外。

(c)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營業額和經營投入源自中國大陸市場，而本集團超過九成資產也位於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乃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13,819	466,080
僱員福利費用	981,519	834,647
能源及物料消耗	359,977	300,637
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17,192	202,298
經營租賃		
— 機器	325	1,487
— 土地和建築物	91,396	51,740
	91,721	53,227
核數師酬金	10,445	6,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524	340,8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169	24,967
無形資產攤銷	718	619
維修和維護	63,445	45,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準備	7,135	9,906
存貨沖減／（轉回沖減）	277	(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144	2,190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505	155,200
香港利得稅	—	86
遞延所得稅	(91,014)	(5,191)
	<u>111,491</u>	<u>150,095</u>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稅規和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提。

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旅館投資」)、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錦江酒店管理」)、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新亞大家樂」)、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均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因此獲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徵稅(二零零六年：1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7.5%計提準備(二零零六年：17.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當時稅務虧損，致未有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33%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647,174	595,774
按稅率33%計算	213,567	196,605
稅率差異影響	(41,252)	(14,666)
稅率變動的影響(a)	(48,212)	—
免稅收入	(26,114)	(9,439)
不可扣稅的費用	9,921	3,56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24,469	10,479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損	(551)	(8,695)
佔聯營公司利得稅的影響	(32,373)	(27,754)
內部資產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2,036	—
所得稅費用	<u>111,491</u>	<u>150,095</u>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按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現時適用的33%或15%稅率。

由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用的稅率，應為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因此，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適用稅率變動而分別沖減約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53,449,000元，並實現所得稅淨收益約人民幣48,212,000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所發行3,300,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83,417	334,9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65,000	3,360,57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8.40	9.97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18,69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2,612,000元），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分。二零零六年，鑒於上市前的股息率和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等信息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這些信息。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136,95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財務信息不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分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分)	136,950	118,690
已宣派並於上市前支付的專項股息	—	26,472
	136,950	145,16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5,910	67,18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5,133)	(6,374)
應收賬款淨額	<u>80,777</u>	<u>60,814</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4,756	102,125
預付款和押金	138,114	75,686
第三方借款	2,632	3,756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款	—	55,748
其他	27,923	26,349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4,724)	(5,726)
其他應收款淨額	<u>308,701</u>	<u>257,938</u>
	<u>389,478</u>	<u>318,752</u>

本集團於酒店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貸期，但向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426	55,119
三個月至一年	8,572	5,986
一年以上	<u>3,912</u>	<u>6,083</u>
	<u>85,910</u>	<u>67,188</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618	100,4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83,290	96,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036	88,263
應付工資和福利	224,874	195,179
其他應繳稅金	53,382	52,772
預提費用	13,819	65,532
客人及買方預收賬款	157,884	100,526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72,301	48,027
其他	86,787	45,796
	<u>1,029,991</u>	<u>792,885</u>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5,317	93,002
三個月至一年	30,653	4,521
一年以上	2,648	2,911
	<u>148,618</u>	<u>100,434</u>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立合同但未計提準備	311,459	321,668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承諾向其購買中國西北地區一酒店物業，對價乃根據該酒店物業資產的評估價值（不多於人民幣230,000,000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支付任何對價或於賬面做出任何確認。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004	72,387
一年至五年	240,002	163,875
五年以上	793,302	—
	<u>1,134,308</u>	<u>236,262</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5,080	77,378
一年至五年	551,127	316,523
五年以上	1,654,669	972,465
	<u>2,340,876</u>	<u>1,366,366</u>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大幅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已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大幅減少，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收盤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應的公允值減少人民幣2,431,711,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相應減少人民幣1,026,960,000元。

營運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星級酒店營運、錦江之星旅館、星級酒店管理與食品和餐廳等各項業務穩定發展，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品牌、網絡、管理系統和人力資源等方面均取得新的成果。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入和淨利潤均增長，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197,065,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3,417,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5%和1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380家，客房數近7萬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00個城鎮。本集團酒店客房規模繼續保持中國領先地位。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的最新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中，按照酒店客房數量計算，本集團位列全球第17位。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營運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而上海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超過八成的自營星級酒店位於上海。二零零七年上海接待過夜境外遊客（包括港澳台旅客）超過5,000,000人次，同比增幅約11.9%。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表現與上海其他星級酒店比較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		上海市場之星級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		上海市場之星級酒店	
	平均 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平均 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平均 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平均 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
五星級	67.7	1,006	68.2	1,336	71.4	1,022	72.6	1,406
四星級	71.6	664	63.5	648	69.4	681	66.7	658
三星級	65.7	347	56.9	326	68.0	348	60.0	334
二星級	71.2	289	57.4	212	73.7	289	57.7	222

註：

- 1、為了與上海市人民政府旅遊事業管理委員會（「市旅委」）統計口徑一致，各星級酒店分類有所調整；
- 2、五星級酒店包括：錦江飯店、和平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揚子江大酒店，另二零零七年剔除了四月份開始停業修繕的和平飯店和新錦江大酒店由於客房裝修改造而減少的可供房數；
- 3、四星級酒店包括：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海侖賓館；
- 4、三星級酒店包括：金門飯店、和平匯中飯店、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青年會賓館、南華亭大酒店、新苑賓館、金沙江大酒店、達華賓館、中亞飯店，另二零零七年剔除了四月份開始停業修繕的和平匯中飯店；

5、二星級酒店包括：東亞飯店、南京飯店、閔行飯店；

6、二零零六年沒有酒店進行重大修繕而停業。

上海地區酒店受新開酒店競爭影響，市旅委統計各星級酒店整體出租率較二零零六年下降2.4%至61.5%，而本集團上海地區星級酒店平均每天房價或平均出租率均低於上海地區平均下降幅度，尤其四星級酒店平均出租率還同比上升2%。

雖然二零零七年競爭激烈導致酒店業經營壓力有所增加，但本集團仍有部分酒店實現較好增長。

五星級酒店中，昆侖飯店得益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自身酒店管理水準提高影響，平均客房收入(RevPAR)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5.0%。

四星級酒店中，海侖賓館二零零六年三月份開始對大部分高區客房進行了客房改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少量客房和餐飲設施改造，經過改造後，海侖賓館平均客房收入(RevPAR)較二零零六年有了大幅提升，增長約17.6%。建國賓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十二月由於外牆裝修影響了酒店出租率，完工後酒店二零零七年平均客房收入(RevPAR)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9.7%。

和平飯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啓動的整體修繕工作進展順利，本公司聘請了國際著名的酒店設計顧問公司赫希貝德納酒店聯合設計有限公司(Hirsch Bedner Associates“HBA”)及費爾蒙酒店公司(Fairmont Hotels Inc.)擔任設計顧問和技術服務顧問，擬訂了和平飯店整體修繕方案。二零零七年內，該方案獲得了上海市及國家文物管理部門的批准。和平飯店整體修繕工作將根據既定的進度安排推進各項工作。截至到目前為止，和平飯店基本完成工程審批程序，客房用品和庫存商品基本處置完畢，設計圖紙和樣板房也基本確定。

本集團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上海斯沃琪藝術中心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公司」)一事訂立一項合作經營合同。合作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本公司和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td分別出資10%和90%。合作經營公司向本公司租賃和平滙中飯店後，計劃將其改造為藝術中心和國際名表旗艦店。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通過對經典、豪華酒店的翻新改造提升經營能力。經過客房翻修後的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二零零七年度的經營業績明顯上升。

新錦江大酒店維修裝飾工程已完成共計17個樓層的客房改造，使酒店客房的硬件設備有了顯著提高，剩餘樓層的改造預計將在二零零八年內基本竣工。此外，二零零七年內還完成了銀河賓館和虹橋賓館部分樓層的客房改造，此舉有助於漸進提升已改造樓層的房價。二零零七年公司對錦江飯店進行了增資，用於對錦江飯店內部設施、設備進行更新改造。

本集團的另一策略是加快推進酒店全國佈局，發揮區域公司和旗艦酒店的輻射作用。本集團控股的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武漢錦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逐步試營業，酒店營運品質得到了市場的好評。該酒店是本集團全新打造的五星級酒店，擁有400間客房，將成為本集團在華中區域的旗艦酒店。

本集團在中國西北地區收購酒店事宜取得進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本公司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酒店事宜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達成了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酒店，對價乃根據該酒店物業資產的評估價值（不多於人民幣230,000,000元）釐定。雙方同意，將在該框架協議簽署後的一定時間內，履行相關手續後，雙方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和其他文件。

二零零七年內公司完成了上海青年會賓館的租賃續約工作，結合賓館整體改造計劃，探索創新發展商務酒店新品牌的方案。

根據調整酒店布局的策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內將上海九龍賓館有限公司（「九龍賓館」）44%的股權出售予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股權轉讓後，綠地集團單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增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持有九龍賓館9.45%的股權，並保留酒店管理權。

錦江之星旅館

錦江之星旅館業務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本集團的錦江之星旅館業務主要包括租賃經營錦江之星旅館、向第三方酒店擁有人授出錦江之星品牌加盟權及發展自有產權的經濟型旅館。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將專注於經濟型旅館的租賃經營和授出加盟權，錦江旅館投資則以發展自有產權的經濟型旅館的投資為主。

二零零七年，錦江之星新簽約發展了29家自營旅館和70家加盟旅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及籌建中的錦江之星旅館共有280家旅館，客房數逾38,000間。二零零七年內，錦江之星新開業的旅館69家，其中自營店26家，加盟店43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中的旅館160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之星的網點已遍及中國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83個城鎮。其中，長江三角洲地區共有146家，佔錦江之星旅館總數約52.1%。錦江之星在上海和北京擁有的網點已分別達到68家和18家，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兩大區域中心上海和北京的雄厚根基。錦江之星網絡還將逐步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灣區域及中國其他二級城市擴張。錦江之星營運及籌建中的加盟店達163家，佔總數的58.2%。

年內，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在人才培訓體系、信息化平台、加盟系統、支持保障系統、財務內控等系統建設方面均取得了新的進展。推進了地區資源整合，共享門店業務流程優化，降低了營運成本；加大項目工程質量監管和成本控制，提高工程質量，降低了籌建成本。錦江之星繼續強化品牌建設，修訂完善了錦江之星品牌發展戰略框架和品牌推廣實施方案。同時，進一步健全品牌標準與服務規範管理監控機制，完

善了運營、質檢、開業等品牌運營標準和連鎖店總台、客房、禮儀、運營預案等操作流程，並不斷強化對品牌標準的執行力。二零零七年內，在上海東海之濱臨港新城地區推出錦江之星綠色環保酒店，成為錦江之星品牌新的亮點。

「錦江大廚」和「星連心」茶餐廳為基礎的配套餐飲業務穩步發展。

星級酒店管理

截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酒店管理簽約管理的星級酒店達95家以及一家獨立經營的星級酒店，客房數超過28,000間。其中受錦江國際集團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67家。錦江酒店管理管理的星級酒店分佈全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45個城市。

在管理標準上，錦江酒店管理加大管理標準的統一和推廣力度，就品牌標識、產品和服務品質核心標準、市場行銷、人力資源、財務、IT、開業路徑等方面對錦江酒店管理的標準、政策與程式進行了梳理與整合，彰顯「國際接軌、國家規定和錦江特色」相結合的酒店品牌特點。加大對賓客滿意度影響較大的產品的統一和品質提升力度：以統一規範客房佈置作為客房核心標準推廣的重點，通過推廣「錦江東方之夢」床具，提升了客房產品的品質；以自助餐為基礎作為酒店餐飲核心標準得到推廣。酒店管理公司開發的以中國宮殿飛簷為主要元素的星級酒店店徽「■」在成員酒店逐步推廣應用，完善了錦江星級酒店管理品牌的識別系統，提升了市場形象。

酒店管理公司與費爾蒙酒店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在上海簽署合同，共同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海錦江費爾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Fairmont Hote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簡稱「錦江費爾蒙」)。錦江費爾蒙將管理整體修繕後的和平飯店。

二零零八年，廣受世界矚目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將在北京舉行，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北方)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面啟動與北京奧運會有關的酒店服務管理等工作，並承接了奧運媒體村的管理服務，北京地區有五家由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高星級酒店與奧組委簽訂了用房協議。

公司啟動了與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官方機構的酒店服務合作；酒店管理公司與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世博村錦江公寓酒店委託管理合同」，該公寓酒店包含七座大樓約880套房間。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指定訂房服務專案承辦方。

食品和餐廳營運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已達209間，同比淨增18間，營業收入和利潤穩步增長，繼續保持在上海快餐市場的領先地位。新亞大家樂開發的「大家樂」門店總數6間；「新亞大包」門店總數為67間。上海「吉野家」門店總數為12間。靜安麵包房門店總數65間。以「錦廬」為品牌的餐廳目前為2間，分別位於上海和武漢。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即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星級酒店營運	2,400.0	75.1%	2,465.7	81.4%
錦江之星旅館	673.6	21.1%	430.3	14.2%
星級酒店管理	42.5	1.3%	38.3	1.2%
食品和餐廳	45.9	1.4%	49.2	1.6%
其它	35.1	1.1%	47.0	1.6%
總計	<u>3,197.1</u>	<u>100.0%</u>	<u>3,030.5</u>	<u>100.0%</u>

(一) 星級酒店營運

下表列載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比較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 房間出租收入	1,373.6	57.2%	1,413.6	57.3%
— 餐飲銷售	730.8	30.5%	770.5	31.2%
— 提供配套服務	130.7	5.4%	134.7	5.5%
— 出租收入	122.9	5.1%	104.4	4.2%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2.0	1.8%	42.5	1.8%
總計	<u>2,400.0</u>	<u>100.0%</u>	<u>2,465.7</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二零零七年，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為約人民幣1,373,57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2.8%，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參與經濟型旅館的運營商迅速增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平均客房收入有所減少。
- (ii) 和平飯店、和平滙中飯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停業修繕，二零零七年房間出租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2,611,000元和人民幣17,108,000元。
- (iii) 新錦江大酒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陸續關閉十個樓面進行大修改造，由於可供出租客房減少和改造施工的影響，使其經營受到較大影響，二零零七年房間出租收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4,409,000元或10.8%。
- (iv) 二零零七年九龍賓館已不納入合併範圍，二零零七年房間出租收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人民幣29,551,000元。
- (v) 武漢錦江二零零七年七月局部試營增加二零零七年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1,927,000元，海侖賓館和建國賓館經過客房裝修後，帶來了二零零七年房間出租收入的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分別提高約人民幣17,550,000元（或17.6%）和約人民幣8,701,000元（或10.0%）。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它銷售額。受和平飯店、和平滙中飯店停業修繕、新錦江大酒店樓面裝修和九龍賓館不納入合併影響，二零零七年星級酒店餐飲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9,69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略低5.2%。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它賓客服務。二零零七年，受房間出租率下降的影響，提供配套服務收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人民幣4,033,000元，降幅約為3.0%。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鋪，以供零售、展覽及其它用途。二零零七年出租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8,551,000元，增幅約為17.7%，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七年租金上漲和簽訂新租約。

酒店供應品銷售

二零零七年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人民幣486,000元，跌幅約為1.1%。

(二) 錦江之星旅館

經濟型酒店的平均每天房價及入住率相對於星級酒店而言比較穩定。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二零零七年，錦江之星的營業額是約人民幣673,59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243,292,000元，升幅約56.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開26間錦江之星的可供出租客房增加；及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方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其中二零零七年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為約人民幣34,558,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比增長約21.0%。

(三) 星級酒店管理

二零零七年，星級酒店管理分部對外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2,504,000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增長約人民幣4,162,000元，主要為來自向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星級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

(四) 食品和餐廳營運與其它

二零零七年，食品和餐廳營運分部銷售總額為約人民幣45,913,000元，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減少了約人民幣3,297,000元。食品和餐廳收入以往主要來自快餐連鎖經營和月餅生產業務，即新亞大家樂、高級餐廳錦廬餐廳以及新亞食品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新亞大家樂曾被視為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其經營業績按比例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新亞大家樂成為一家聯營企業。隨着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餐廳業務的擴張，原「餐廳」分部易名為「食品和餐廳」，並將月餅生產業務從「其他」分部納入「食品和餐廳」分部。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它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以及培訓學校。本分部二零零七年收入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人民幣11,866,000元，或約25.3%，主要是因為月餅生產業務轉撥至「食品和餐廳」分部。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125,081,000元，即增加約人民幣227,824,000元或12.0%，增加主要是因為武漢錦江七月份開始試營業，增加銷售成本；錦江之星旅館分部進行收購和擴展服務營業額增長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能源費用和員工成本的增長。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071,984,000元，和二零零六年比較，減少約人民幣61,247,000元或5.4%。

其它收入

二零零七年其它收入包含從蘇州、無錫以及杭州肯德基等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5,638,000元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217,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的收益約人民幣166,265,000元，出售的其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43,313,000元，以及出售九龍賓館44%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82,011,000元。因此，二零零七年其它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236,784,000元或163.7%。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二零零七年，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59,95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9,958,000元或14.3%，主要因為旅行社和訂房中心提供給酒店的業務逐步增長所致。

管理費用

二零零七年，管理費用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02,103,000元或20.3%，主要因為武漢錦江與部分錦江之星門店於二零零七年開業運營所致，以及和平飯店計提了至和平飯店預計開業日止，待崗員工的工資費用約人民幣44,000,000元。

其它費用

二零零七年，其它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人民幣46,01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8,091,000元或21.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以及滙兌損失。二零零七年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8,135,000元或9.6%。其中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滙兌損失約人民幣38,500,000元。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二零零七年應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4,150,000元或16.9%。其增長主要是因為上海肯德基二零零七年的利潤大幅增加，利潤貢獻為約人民幣79,95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人民幣14,120,000元或21.4%。

稅項

二零零七年實際稅率為約17.2%(二零零六年：約25.2%)。其降低主要是因為稅率變動的影響。按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現時適用的33%或15%稅率。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因此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實現所得稅淨收益約人民幣48,212,000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七年利潤為約人民幣383,41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人民幣48,509,000元或14.5%。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1,7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的抵押品。

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3,291,000元及人民幣3,516,893,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負債資產比率從二零零六年19.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3.6%因為提早清還銀行借款。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貸款利率大多數為人民銀行借款基準利率下浮10%，降低了借款利息支出。

本公司附屬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滙率波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大多數是人民幣借款。除上市募集所得款項外，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借款約人民幣472,750,000元，約佔全部借款的94.2%，美元借款4,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9,218,000元，約佔全部借款的5.8%，本集團收入和支出基本上均為人民幣。本公司獲得募集資金後即加強與政府外滙管理部門等監管機構的溝通盡最大努力推進上市募集資金的結滙工作。

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完成了全部募集資金結滙工作，結滙平均滙率為港元兌人民幣1:0.99217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滙率中間價為1:0.9364元，本公司提前完成募股資金結滙，規避了巨大的滙兌風險，降低了財務費用。

隨著公司的業務發展，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逐步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年度主要出售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0,000股，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66,265,000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收益約為人民幣126,23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人民幣4,831,463,000元，上升1,530.6%，而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浦發銀行(600000.SH) 4,925,000股，中航地產(000043.SZ)13,148,800股，長江證券(000783.SZ)100,637,500股和全聚德(002186.SZ)1,000,000股。以上持有的股票的市值較歷史成本均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本集團實施不同的策略以支持長期發展，分別為：酒店資產戰略重置，經濟型酒店擴張，經典酒店升級，品牌加強戰略，加強酒店管理標準以及市場領先地位。

在星級酒店運作方面，集團計劃為已經經營了幾十年的經典及豪華酒店的設施、內外裝潢等逐步進行升級改造。而對於經濟型酒店，其戰略仍然為通過自營與加盟，擴張旅館數量及在全中國範圍內的覆蓋面。在酒店管理方面，加強品牌效應，標準化與人才引進，提高管理質素，努力為爭取更多的星級酒店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酒店投資者和酒店管理者，受惠於本身在酒店擁有與酒店管理兩方面的優勢，既能加強對酒店行使控制權，更能為物業實現潛在的資產增值遠景。本集團將重新調度資金，藉此為本集團建立更好的酒店佈局，重整酒店網絡等，從而提高未來的盈利能力。

錦江之星旅館的擴張計劃不變。本公司預計，至二零一零年，錦江之星旅館數目將增加至約600家，其中約400家已投入營運，另外約200家則處於籌建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信息、金融、採購、營銷、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六大平台，推進商業模式、酒店佈局網絡、資源配置方式、制度機制、管理、文化六項創新；提升錦江酒店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營運管理行業的領先者。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夏大慰先生、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夏大慰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袁阡佑博士。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綜合業績、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簡明未經審核業績及內部審核。二零零七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零七年度審計工作、審計策略和審計風險。二零零八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綜合業績和聽取二零零七年度內部監控報告與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